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黄金坳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

**委托代理编号：2025-CZ-113**

**采 购 人：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2

第二章 谈判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38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40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41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44

三、保证金 45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46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48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49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50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51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2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7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十二、最后报价 5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的黄金坳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黄金坳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

2、委托代理编号：2025-CZ-113

3、采购项目预算：68.7万元/年

4、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6、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 最高限价 |
| 01 | 黄金坳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 | 见采购需求 | 1年 | 68.7万元 | 68.7万元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网站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查询时间须为发布公告日期后。

四、确认

你单位请于2025年 9 月 4 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如未提供视为主动放弃本次谈判采购；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B10栋406室

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B10栋406室

六、询问及质疑

七、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卢女士

2、电话：0745-2557950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石门乡阳塘村（鹤城工业集中区阳塘产业园）

（3）联系人：卢女士

（4）电 话：0745-2557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B10栋406室

（3）联系人：谢女士

（4）电 话：19372176271

###

###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 （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此确认通知需按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黄金坳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 |
| 第1.2款 |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系人姓名：卢女士电话：0745-2557950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石门乡阳塘村（鹤城工业集中区阳塘产业园）联系人：卢女士电 话：0745-2557950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B10栋406室联系人：谢女士邮 编：418000电 话：19372176271  |
|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网站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查询时间须为发布公告日期后。 |
| 第3.2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5.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 **二、谈判文件** |
| 第6.3款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 |
| 第8.4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不允许偏离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11.3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68.7万元 |
| 第11.6款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2、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12.1款 |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 |
| 第13.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14.1款 | 分包 | 不允许 |
| 第15.2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档U盘一份，并能正常读取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16.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 |
| 签字盖章要求 | 详见谈判须知正文 |
| 第18.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9月 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辰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B10栋406室）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 第22.4款 |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三章采购需求，不允许偏离。 |
| 第28.3款 |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34.1款 | 发布的媒体 | 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 http://www.hechengqu.gov.cn/ |
| 第35.3款 | 接收投诉质疑渠道 |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周先生电话：0745-2557817 |
| 第36.1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 第40.1款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第40.2款 |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一期)内的，应给予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第41.2（1）项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服务类）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第41.2（2）项 |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44.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八、其他规定** |
| 第46.1（1）项 |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
| 第46.1（2）项 | 质量保证金 | / |
| 第46.1（3）项 | 代理服务费 | 按代理协议约定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
| 第46.2款 | 其他规定 |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或打印件。（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2、谈判须准备的身份验证资料：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3）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格式)

（5）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6）采购需求响应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0）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2）最后报价

9.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报价要求**

11.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谈判保证金**

12.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分包**

14.1**【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6.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24.3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除本章第14.1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谈判小组**

20.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谈判程序**

21.1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23条进行。

21.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响应文件审查**

22.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澄清**

2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谈判的规定**

24.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退出谈判**

25.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2.4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最后报价**

26.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异常报价**

27．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谈判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怀化市经投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提出投诉。

**36.履约担保**

36.1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预留采购份额**

38.1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强制采购**

39.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优先采购**

40.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价格评审优惠**

4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符合本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融资、担保**

45.1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其他规定**

46.1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金坳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

2、项目建设地点：怀化市鹤城区黄金坳镇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8.7万元/年，（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总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项目基本情况：A20+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设计规模1000T/天；进水C0D浓度30mg/L左右；按处理水量预估300T/天计算生产成本。不足300T/天按300T/天计算，如超出300T/天可另计算费用。

5、服务内容：负责黄金坳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含劳务薪酬、药剂（含培菌）、日常维护维修、化验检测、污泥处置（含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置点）、管理费、税金及排污许可证上的水质、噪音、废气等相关检测及危废废液处置由运维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来处理，相关费用由运维单位支付。

6、服务要求：在委托运维期内，运维单位需提供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的定期检修、维护（不含大修，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议），污水处理厂内配套管网的巡检等，使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维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处理进厂污水等相关服务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7、服务期限：1年。

8、付款方式：分期付款，中标单位开展运维服务后的每第三个合同月的22日向采购人递交上个合同季度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的15个工作内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个季度的运维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黄金坳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运维单位（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黄金坳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

（2）基本情况：A20+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设计规模1000T/天；进水C0D浓度30mg/L左右；按处理水量预估300T/天计算生产成本。不足300T/天按300T/天计算，如超出300T/天可另计算费用。

（3）项目采购内容：负责黄金坳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项目，含劳务薪酬、药剂（含培菌）、日常维护维修、化验检测、污泥处置（含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置点）、管理费、税金及排污许可证上的水质、噪音、废气等相关检测及危废废液处置由运维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来处理，相关费用由运维单位支付。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 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预付款： /

☑分期付款：乙方开展运维服务后的每第三个合同月的22日向甲递交上个合同季度的付 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的15个工作内向 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运维服务费。

1. 合同履行
2. 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6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365 天。

（2）地点： 鹤城区黄金坳镇污水处理厂

（3）方式：在委托运维期内，运维单位需提供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的定期检修、维护（不含大修，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议），污水处理厂内配套管网的巡检等，使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维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处理进厂污水等相关服务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4）履约担保：无提供履约担保要求。

（5）质量保证金：无提供质量保证金要求。

4、合同验收

验收主体：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运维服务交接程序

(1)运维服务合同开始履行时，甲乙双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对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设施仪器仪表进行排查，列出所有问题清单并双方签字确认；

(2)根据所列出的问题清单，甲方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大修价格，确定维修项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大修工作，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由乙方承担大修工作，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根据维修后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状况，共同确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实际能力，超出污水处理厂现有实际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费用；

(4)大修完成并通过合格验收后，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再出现异常，单项维修费用(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评估)在1000.00元以内(含1000.00元)不含人工费的维修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单项维修费用超过1000.00元(不含人工费)(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评估)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甲方应优先考虑由乙方承担维修工作，维修方案及费用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5)运维服务到期前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运维服务移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须配合乙方开展运维服务移交工作，运维服务移交工作程序如下：

a)对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排查，列出所有问题清单并双方签字确认；

b)根据所列出的问题清单(乙方接手时问题清单中未大修或未整改的项目不计)由乙方负责承担维修责任，若乙方拒绝承担或者怠于承担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从服务费中扣除。

c) 甲乙双方在运维服务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污水处理厂现场进行交接工作，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台账(包括监测记录、投加药剂记录、阀门日常操作记录、设 备日常操作记录、设备保养维修记录、污泥处理记录等)、设备设施仪器仪表验收合格表、各配套用房和设备钥匙、污泥存量称重(不超过 100kg) 等，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d)交接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最后三个月运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列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欠缴或预缴的水费和电费、甲方待付款等各项资金清单，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清算、支付工作。

7、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并向乙方传达上级各主管单位对污水处理厂的管理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落实，并检查完成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相关工作人员；

(2)甲方应配合乙方处理各种应急情况，乙方发现进水出现异常，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汇报，甲方在收到乙方汇报后，须马上配合乙方进行排查工作；针对非人为造成的进水水质异常情况，甲乙双方须马上进行整改或增加补救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消除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异常的原因；对人为造成的进水水质异常，甲乙双方配合固定证据，甲方须配合乙方马上对造成进水水质异常的涉事企业和个人进行劝阻，立即终止其违规排污行为，并对肇事企业或人员进一步处理；如果涉事企业或个人的违法排污行为仅造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内污水超过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的进水水质要求，则甲方必须协调、督促涉事企业或个人对被污染管道内的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理，并清理干净被污染管道，避免后续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如果涉事企业或个人的违法排污行为已经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异常(超过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的进水水质要求)而造成乙方处理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处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费、水电费、检测费、污泥处置费、危废鉴定费、危废处置费、人工费、清理费、设备改造或增加设备等费用均由乙方独自向涉事企业或个人进行收缴；

(3)乙方负责对未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进行巡检，甲方根据乙方巡检结果负责对污水管网进行疏通、维修、清淤工作，确保污水收集做到应收尽收、畅通无阻、无跑冒滴漏；

(4)甲方须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供电和供水，甲方负责协调与供电单位及供水单位的关系，运维期间污水处理厂由供电供水单位正常供水供电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当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供水供电时，而甲方并未为污水处理厂配备应急供电设备设施的情况，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而产生的应急供水供电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提供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保证污水处理厂各个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污水处理厂各项排放指标达标排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乙方应马上停止不达标排放行为，并立即进行补救作业，把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开展整改工作，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乙方需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上级环保主管单位对此进行的处罚和罚款；

 (2)做好各项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妥善存档保管，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各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3)按照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规定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利用乙方自有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做好各项水质自行检测工作(不含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4)协助甲方做好各级管理部门和机构针对污水处理厂的各个管理平台的数据和信息填报工作；

(5)配合甲方做好环保政策宣传、环保意识培训、环保知识教育、环保应急 演练等工作，经常深入企业，了解和掌握企业涉水涉气等污染防治信息，预防企业违规排放而危及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6)如有突发异常情况，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及时处理(按甲方责任条款中第2条),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将异常情况及处理结果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7)因污水处理厂采用连续排放模式排放污水，因此要做好与在线监测运维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配合在线监测运维单位做到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8)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事故隐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例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督促运维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维护和操控各个设备设 施仪器仪表，确保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9)乙方在污水处理厂场地仅对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运维员工的安全负责，对于未经同意擅自进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的人员，乙方有权驱离，对于经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同意进入的人员，乙方有权进行身份信息核对和登记，进入厂区的人员必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方可行动，必须听从乙方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可擅自触摸和操作电气设备；

(10)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就此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1)严格按照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的使用说明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提高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的工作效能和工作寿命，定期对各设备设施仪器仪表进行巡检，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按规程进行处理，维修费用在1000.00元以内(含1000.00元)不含人工费的维修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维修费用超过1000.00元不含人工费(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评估)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维修工作，若乙方怠于或者拒绝履行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各项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的维保、维修 和更换工作均需在台账进行记录备查；

(12)乙方负责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口处的污水管网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马上向甲方书面汇报，为甲方对污水管网进行疏通、维修、清淤，并对化粪池适时吸粪清渣等工作 提供信息、依据和建议，确保污水管网防漏防堵，高效通畅，如因乙方未及时汇报造成 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乙方要在甲方的配合下，积极主动向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汇报运维情况，并做好与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接受并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各种巡查、督查、抽查、暗访、临检等工作，各种台账和资料合规工整，信息记录完善，没有遗漏，保存完好；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委派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采样、检测工作；污水处理厂厂 区干净整洁，定期养护修剪绿化植被，各类生产用工具和物资按规定摆放整齐；污泥达到外运存量时及时外运到甲方指定处置地点，确保生产环境整洁有序；

（14）危险废物处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同时注意以下几点：

①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自身及委托的第三方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须将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及第三方资质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的通知后，在无特殊情况的前提下，两个自然日内乙方对该批次的废物进行确认，双方在无异议的情况下，由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废物进行现场交接转移。

③ 乙方应确保所委托的第三方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厂区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厂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⑤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⑥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暂存间粘贴的标识标牌、台账登记、系统录入。乙方定期检查维护甲方的暂存间安全设施，乙方业务员和收集人员需持工作证上岗。

⑦自废弃物交付给乙方装卸人员后，后续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企业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由乙方负责，同时注意以下几点：

 ①检测要求：采用合法程序进行检测、分析，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②检测服务内容：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检测要求进行取样检测，进行实验室分析、出具监测报告。

③乙方承诺保证相关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声明的国家、行业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9、违约条款

(1)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限期催告后乙方拒不改正的，每逾期履行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经两次书面限期催告后乙方仍旧拒不改正，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资质不符，检测程序违规或检测数据错误而导致检测报告无效的，由此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签订，讨论，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甲方全部未公开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返还所收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合同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及其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所有未付合同费用，并赔偿乙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及其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10、送达条款：甲、乙双方确定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送达包含法律文书、通知、文件等全部文书至上述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接收人、地址或电话号码的，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原通讯接收人、地址或电话号码仍然有效。本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合同生效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公 章 ) 乙 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电话 ： 电话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三、保证金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附件1-3“分项报价明细表”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1-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以供开标时现场监督人员和业主方审核。**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以供开标时现场监督人员和业主方审核。**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10.1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适用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附件12-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